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mo.com Inc.

文件編號	PHR-027			名稱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版次	1B	頁次	1/2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受理單位

檢舉案件可由以下兩個單位受理

-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二、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第四條 檢舉管道

- 一、檢舉案件可以以「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三種管道進行。
- 二、本公司設置有獨立檢舉信箱(audit@fmt.com.tw)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一、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二、具名檢舉：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以下資訊，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權責主管處理之。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呈報層級：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權責主管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mo.com Inc.

文件編號	PHR-027			名稱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版次	1B	頁次	2/2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
2.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處級主管以上，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 五、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 六、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相關會議聽證之。
- 七、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八、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九、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六條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